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阅 读 指 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保障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投保年龄	承保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的人群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示例：



甲先生，35 岁，在投保本公司其他主险的前提下，额外为自己投保保险期间 1 年的“爱心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100%。受益人为甲先生本人。在接下来的岁月中，甲先生将获得如下保障：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案例说明
意外医疗	5000 元	若甲先生发生意外伤害而进入医院进行治疗。总共花费医疗费用 3000 元，其中 300 元在医保目录外。在获得 1000 元社保报销后，甲先生就剩余的 2000 元向我们申请理赔，鉴于免赔额为 0 元，赔付比例为 100%，我们支付了 2000 元保险金，为甲先生的家庭节省了大笔医疗费用开支。

##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等情形；
- (2) 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3) 职业病、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导致的住院和手术；
- (4)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等；
- (5)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6) 被保险人未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意外伤害抢救的医疗机构不受此限制，但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需转入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 (7) 非处方开具的药品和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中草药；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用于矫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10)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条款目录



##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1.1 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1.3 保险期间



##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2.1 责任免除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 5 如何退保

5.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6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6.1 合同构成

6.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3 投保年龄

6.4 效力终止

6.5 合同变更

6.6 职业类别变更

6.7 通知送达

6.8 争议处理

# 爱心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1.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sup>1</sup>**，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sup>2</sup>**接受治疗，对其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含）内实际支出的，全部**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sup>3</sup>**，我们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sup>4</sup>**补偿金额和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并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后，对其余额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针对下列情况，您与我们约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且在申请理赔时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 （2）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已参

<sup>1</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括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sup>3</sup>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

-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的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医学必须指医疗费用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须由我们的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sup>4</sup>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

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sup>5</sup>**治疗最长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止，**门（急）诊<sup>6</sup>**治疗最长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含）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所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补偿原则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我们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或赔偿，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及赔付比例计算得出的金额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或赔偿后的余额。

1.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2

###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这部分讲的是在哪些情形下，我们不予给付。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等情形；
- (2) 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3) 职业病、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导致的住院和手术；

<sup>5</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我们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sup>6</sup> **门（急）诊**指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4)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等；
- (5)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6) 被保险人未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意外伤害抢救的医疗机构不受此限制，但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需转入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 (7) 非处方开具的药品和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中草药；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sup>7</sup>；
- (9) 用于矫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10)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sup>8</sup>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至关重要，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需经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者被保险人有权变更受益人。如果变更了受益人，请您或被保险人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未通知，我们仍将按变更前指定的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我们及时了解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对于给付保险金至关重要。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

<sup>7</sup> **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sup>8</sup> **保险费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请按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9</sup>；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结算明细表及处方等；
- (4) 对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所经历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间内。

我们同意给付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拒绝给付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退保会有损失。

5.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0</sup>。

<sup>9</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sup>10</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除另有约定外，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的，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合同已经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65\%$ 。

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⑥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6.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6.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11</sup>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含）。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是否准确、真实，将会对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请您在投保时，务必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正确填明。
- 6.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4）因主合同条款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6.5 合同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 6.6 职业类别变更** 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
- （1）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后，将依据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向您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费；
  - （2）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接到通知后，将依据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向您收取剩余

<sup>1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费；

- (3)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之内的，自其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但未及时通知我们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职业类别变更之日起对应的保险费差额；
- (2)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3)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之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职业类别变更之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6.7 通知送达

为了确保我们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当这些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未能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 6.8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诉讼管辖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关于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条款的说明义务、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被保险人年龄申报错误的法律后果、受益人为数人时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以及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如何给付，这些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来加以了解。

结 束